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核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的情况。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丽梅（签字）：_____

王燕鸣（签字）：_____

2017年5月8日